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农业局 文件

惠农【2018】134号

印发2018年惠州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重点提案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局、畜牧兽医局、财政局，博罗县农业和林业局，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根据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印发惠州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点提案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惠农〔2017〕179号）精神，为组织好今年重点提案项目实施工作，现将2018年市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点提案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认真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工作。



2018年惠州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点提案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2018年惠州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点提案项目

二、项目立项依据

《惠州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点提案项目管理方案》（惠农〔2017〕179号）

三、项目申报对象、条件、规模、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2018年惠州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点提案项目包括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推进种植业清洁节约生产项目。

（一）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

申报对象为畜禽养殖企业，申报条件为企业依法设立，年生猪出栏量1千头以上，肉禽年出栏50万只以上，禽蛋年产50万公斤以上，奶牛年存栏200头以上。地方优良品种规模标准可适当降低。养殖场所在地符合当地县区养殖规划，并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养殖场备案表》，以及完整的相关养殖档案，并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主要建设内容为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配套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设备等。全市扶持3个企业，每个扶持资金不超过25万元。

（二）推进种植业清洁节约生产项目

竞争类项目：

1. 推广有机肥施用示范项目。申报对象为水稻或蔬菜种植企业（含合作社），申报条件为企业依法设立，种植规模达300亩以上，

主要建设内容为推广施用有机肥（含商品有机肥）、农家肥、设立项目标志牌等，达到化肥减量使用、促进作物稳产增产目标。全市扶持 4 个企业，每个扶持资金不超过 9 万元。

2. 推广绿色防控示范片项目。申报对象为县区农技推广部门或农业企业（含合作社），申报条件为企业依法设立，绿色防控规模达 500 亩以上，有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建设内容为农作物病虫害实行物理（包括设置杀虫灯、贴虫板等）、生物、高效低毒农药等绿色防控措施及设立项目标志牌，实现农药减量使用、病虫害有效防控、产品质量安全目标。可采用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形式实施项目。全市扶持 3 个项目，每个项目扶持资金不超过 8 万元。

3. 水肥一体化示范基地项目。申报对象为农业企业（含合作社），申报条件为企业依法设立，从事水果或蔬菜种植，每个项目种植规模连片 100 亩以上，主要建设内容为平整土地、铺设安装 PC 管（塑料软管）、配套水池、设立项目标志牌等，实行水肥一体化，达到节肥节水目标。全市扶持 2 个项目，每个扶持资金不超过 8 万元。

4. 耕地地力提升项目。申报对象为县（区）农技推广部门，主要建设内容为推广作物秸秆覆盖耕作、作物秸秆回田、种植专（兼）用绿肥、施用土壤调理剂、秸秆腐熟剂等，提高地力，促进耕地永续安全使用。扶持项目 2 个，每个扶持资金不超过 8 万元。

直接下达项目：

5. 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示范村项目。该项目直接下达到惠东、博罗、龙门县农业部门，实施地点为行政村，要求项目村干部积极性高，群众基础好，种植业规模化程度高，农膜及农药使用

较普遍，主要建设内容为回收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设置回收池、购置必要的（如两轮人力车等）回收工具，以及按环保等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规范化处理，达到清洁生产、美化乡村、科学处理目标。惠东、博罗、龙门县各扶持 1 个项目，每个项目扶持资金不超过 8 万元。可采用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实施项目。博罗、惠东、龙门县农业部门于 7 月 30 日前报送实施方案。

6. 农业面源污染技术支撑项目。该项目直接下达到惠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主要建设内容为按技术规范在水稻、蔬菜生产中进行化肥、农药利用率试验，取得试验成果，按规范要求开展全市化肥、农药利用率和使用量调查，取得调查成果，结合试验、调查成果，通过科学分析评估形成全市化肥、农药利用率和使用量数据，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计划扶持项目 1 个，扶持资金 24 万元。惠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于 7 月 30 日前报送实施方案。

四、其它规定

（一）项目申报对象为农业经营组织的，应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企业经营状况良好，须获“惠州市食用农产品信用管理平台”A 级，和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申报企业可自行到信用惠州 <http://scjg.huizhou.gov.cn/html/index.html> 查询）。竞争类项目要求农业经营组织没有获得过 2017 年本项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通过项目竞争性计分评审，由高分到低分择优选取实施项目。

（二）项目申报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相关项目申报。

五、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程序

1. 根据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要求，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通过惠州市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受理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并在管理平台上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网址：

<http://czzxzj.huizhou.gov.cn/http://183.63.34.200/>）。

2. 项目申报单位到惠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注册并按要求填报信息和上传相关材料，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 县区农业、财政主管部门登入平台系统，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提交至市农业主管部门，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予以退回。

4. 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如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则受理申报。并在网上公示申报情况。

5. 在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申报单位在资金管理平台下载并打印带有水印条码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交县（区）农业主管部门，由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会同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局、市财政局。

6. 市农业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行评审，并根据专家审意见择优选取项目；项目申报单位为农业经营组织的，则通过专家竞争性计分评审，由高分到低分择优选取入围项目，并在农业信息网上公示，如无异议，选定扶持项目。

（二）申报相关要求。

1. 时间要求：网上录入和审核时间：经营主体录入时间为7月10日到7月31日24:00，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提交时间为8月

8 日前，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提交时间为 8 月 15 日前，市农业局审核时间为 8 月 22 日前，市财政局审核时间为 8 月 29 日前。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申报单位在资金管理平台下载并打印带有水印条码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交县区农业主管部门，由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会同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于 9 月 10 日前报市农业局、市财政局，以便开展专家评审。

2. 纸质材料包括：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上报项目请示、由市农业局和财政局审核通过的带水印条码的申报材料，以及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其它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如龙头企业证书、所获荣誉、A 级信用等级、无不良信用证明等）。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和复印，按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的顺序要求装订成册（不能使用文件夹装订）。

联系人：张剑峰，电话：2809862，信箱：hz2809862@163.com。

